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本次拟核销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销金额共计21,117,166.9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金额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应收账款	15,554,167.32	0.00
其他应收款	790,172.54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72,827.12	0.00
小计	21,117,166.98	0.00

（二）资产核销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1、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

账款予以核销，金额合计 15,554,167.32 元，共涉及 50 家客户。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核销对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次核销后，公司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对前述债权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8,640,672.06	已清算，破产程序已终结。
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350,762.00	无法收回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679,000.00	无法收回
小计	10,670,434.06	

2、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再次梳理，发现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时间长，确实已无法收回，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拟对 25 户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金额合计为 790,172.54 元。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核销对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次核销后，公司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对前述债权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3、本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的陕西银河网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1,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8%，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陕西银河网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本次核销对其的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的烟台外贸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3,272,827.12 元，持股比例 37.4%，2002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已经无法取得该单位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核销对其的股权投资。

上述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核销依据充分，不

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各项资产核销业务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上述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